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220千伏GIS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AJD-2025110002-HA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220千伏GIS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35%，银行贷款65%。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220千伏GIS采购及相关服务（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编号：HAJD-2025110002-HA001

2.2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境内。

2.3 招标范围：本标段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220千伏GIS采购及相关服务，主要包含架空进线间隔、主变电缆进线间隔、母线设备间隔的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书。

2.4 交货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本项目建设现场指定交货地。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3个月内交清全部货物（如因招标人原因需推迟交货期，则招标人应提前通知投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要求：提供连续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成立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将被否决：①有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②资产负债率高于80%（含）；③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

（3）投标人（投标设备）业绩：投标人提供在2022年1月1日（含）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份及以上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220千伏及以上的GIS成功供货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包含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首页，能体现货物规格型号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扫描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开票日期须在2022年1月1日及以后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前）。如合同中不能反映上述货物规格型号的，还须投标人提供明细说明并加盖公章，仍不能反映上述货物规格型号的，不予认可。合同中明确合同金额的，合同金额和合同对应的相关发票累计金额必须同时达到上述金额的业绩予以认可；合同中未明确合同金额的，合同对应的相关发票累计金额必须达到上述金额的业绩予以认可。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4）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从注册成立后至参加本投标之日止，在企业销售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②投标人具有220kV及以上GIS设计、制造的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具有相应的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资格和能力的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③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④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⑤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或联合体投标。
注意事项：
（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5 年12月12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http://ggzy.huaian.gov.cn/）；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3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4.4项目收取工具维护费100元及手续费5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经认证的CA锁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

7.其他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为：淮安区工信局。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

地址：陆工

联系电话：0517-87037062

8.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人：王殿豪、刘炜

联系电话：025-84795431、13851797368

邮箱：liuwei@jocite.com